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714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继承和发扬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表彰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注重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培养。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树立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理念，致富思源、富而思进，自觉投身光彩事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和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在企业建立工会等群团组织，并为其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条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2.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调查研究，参与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协助推动落实有关政策措施，促进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

密切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联系，深入了解他们的意愿和要求，向党和政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的渠道，帮助其提高议政建言水平，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按照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标准，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和管理工作。

3.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服务载体和机制，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法律、投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服务，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自主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的联系，促进经贸合作。积极开展民间外交，加强同国外工商界的交流合作，为非公有制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服务。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等事项。

4.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履行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所属商会进行指导、引导和服务。对所属商会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加强对所属

商会党建工作的指导，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确保商会发展的正确方向。指导和推动商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制定商会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发挥政治引导、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诚信自律、协同参与社会治理作用，研究并反映行业发展动态，参与行业标准和行业政策制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参与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5.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同政府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有关企业方代表一道，共同推动劳动关系立法、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与工会就职工工资、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协调处理投资者利益和劳动者权益的关系，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创造就业岗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诚信经营，了解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

6.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诚信经营，了解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

7.依法加强会产管理、经营和保护。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组织 60 余户中小微民企负责人召开减税降费专题政策解读培训，推荐部分企业参加全省绿色食品加工流通营销培训、民营企业调查培训，推荐企业申报云南省青年见习基地；邀请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名法官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政策和民企纠纷典型案例开展“法律三进”培训，向参会人员发放《云南省支持民营企业经济发展政策百问》80 余份，帮助民营企业更好的理解政策、运用政策。

2.2019 年，共采编《工商联简讯》36 期 95 篇。其中，被《中华工商时报》采用 6 篇、《中华工商时报全联通》采用 2 篇、全国工商联采用 2 篇、省委统战部采用 4 篇、省工商联采用 9 篇、市工商联采用 50 篇、《玉溪日报》采用 5 篇。三是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运喜、元江县永发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建韬被省人民政府表彰为第八届“云南省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

云南元江大有为食品有限公司杨元富被命名为玉溪市第二届工匠，命名玉溪工匠罗秉俊创新工作室为首批玉溪工匠创新工作室。

3.在 2019 年元江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政协工商联组委员提交了加大对民营企业扶持力度、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等 13 件政协提案，占全县立案 91 件提案总数的 14%。二是依托民营企业调查系统，对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民营企业开展了 3 次民营企业运行状况的问卷调查，并形成报告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企业存在困难和问题。为全面、系统、有针对性地了解目前营商环境改革和发展成效，向县内 24 家企业开展了调查问卷。三是充分发挥工商联的民主监督作用，组织召开了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68 家参评企业采取线上评议方式进行，分别对省市县政府职能部门，按照 5 个等次进行总体评议。

4.2019 年，受理创业担保贷款 120 户，推荐发放贷款 1800 万元，带动创业 360 人；小微企业贷款受理 2 户，发放贷款金额 550 万元，带动创业 120 人。

5.积极开展“春风行动”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招聘会 5 次，为企业输送各类人才同时解决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等人员就地就近就业。共引进省内外、县内外 68 余家企业到场招聘，提供就业岗位 2495 个，进场求职人员达 1201 余人，意向 254 人，达成就业 188 人。在问卷调研基础上，云南澧江律师事务所和云南热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走

进云南元江大有为食品有限公司、元江印象大酒店等重点企业。体检中，共开展宣传咨询服务 23 场次，召开座谈会 2 次，提供法律咨询 4 次，查找和防范法律风险 1 件，发现法律问题(漏洞) 3 个，为企业解决合同纠纷难题 2 件，出具诊断结论 18 项，提出律师建议 13 条。组织民营企业代表参加元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与县人民法院联合开展诉调衔接，促进“两个健康”工作取得新实效。

6.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充分发挥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用，引导元江县天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元江大有为食品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积极申报云南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多渠道关怀员工，让员工感受到企业的温暖和关怀，实现企业职工双赢。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没有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 8 个行业商会、2 个异地商会进行清理，通过数据库信息录入工作，重新对所属会员情况进行摸底，梳理商会重点会员，实现了会员信息的动态管理。

7.2019 年，动员 2 家企业与因远社区、安定社区、北泽村、洼垵社区 4 个村签订帮扶协议。实行动态管理，引导 1 家企业与洼垵乡老茶已重签帮扶协议。目前，通过动员、引导 32 家民营企业，采取“一企帮一村、一企帮多村”形式，与 37 个村签订了村企结对帮扶协议书，实现了结对帮扶工作全覆盖。同时，通过公众号、《工商联简讯》，第一时间树典型、扬正气、传递帮扶正

能量，并举荐参加脱贫攻坚先进事迹评选，营造民营企业关注脱贫、支持脱贫、参与脱贫的良好氛围。组织 65 家民营企业和部分个体工商户代表召开“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工作春季攻势和工作座谈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动员企业积极参与扶贫行动。(1)永发水泥公司帮扶邑甲冲村委会危房改造提供价值 3080 元水泥，提供它科垵村委会修建机耕路涵洞、挡墙所需水泥 20 吨，分别到邓耳、它科垵贫困行政村慰问老党员、建档立卡贫困户、非建档困难户共 30 户，价值 1.5 万元物资；向罗垵村委会捐资 3 万元，资助水泥 20 吨，用于保障旱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同时，永发水泥公司代表玉溪民营企业出席参加中国—南亚减贫地方合作论坛，并作减贫事业有益经验交流发言。为进一步提升曼来镇小拉史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永发水泥公司捐资近 70 万元，为该村修建标准灯光球场、挡墙等基础设施；该公司出资 45 万元为曼来镇光山村负责建设党员活动室并进行装修。(2)积极引导县四方物资公司到洼垵乡邑慈碑村委会开展“万企帮万村”活动，捐赠 5000 元。(3)康达铁合金有限公司向“万企帮万村”联系帮扶洼垵社区捐资 8 万元，用于支持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是丰元超市自 2016 年以来，在超市门口放置募捐箱，3 月份，开启募捐箱清点募捐金额为 7403.5 元。

8.重点宣传扫黑除恶、防范邪教、群众安全感调查等相关知

识，发放宣传材料 300 余份。组织全联干部职工学习了《保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建议办法》和观看《泄密窃密警示录》，落实保密措施。扎实推进“城市基层党建+人居环境”网格化管理工作，向那路、龙洞各拨款 5000 元经费，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拨款 1 万元工作经费，加强漫漾大沟保护力度。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65.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4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60%。与上年 80.76 万元对比减少 14.99 万元，减少 18.56%。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7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39%；项目支出 0.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 84.54 万元对比支出减少 7.92 万元，减少 9.3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6.15 万元。与上年 79.80 万元对比减少 3.65 万元,减少 4.57%,主要原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7.0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0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98%。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47 万元。与上年 4.73 万元对比减少 4.26 万元,主要原因“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经费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贷免扶持”、创业担保贷款经费支付劳务费 0.4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55%。与上年 71.31 万元对比减少 3.46 万元,减少 4.8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主要原因:“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项目资金未能安排拨付,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97%。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45.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 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 0.17 万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2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49 万元、劳务费支出 0.47 万元、上年住房公积金 5.53 万元、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0.19 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1%。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2.65 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0.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1%。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0.62 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的 8.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8%。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标准接待。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0.07 万元，比 2018 年 0.52 万元减少 0.45 万元，下降 86.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5 万元，下降 86.54%。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标准接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联络工商企业工作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9 万元，与上年支出 9.09 万元对比减少 1.40 万元，下降 15.40%，减少主要原因：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 0.52 万元、邮电费支出 0.07 万元、差旅费支出 1.55 万元、维修费支出 0.04 万元、培训费支出 0.15 万元、公务

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劳务费支出 0.90 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0.48 万元、工会经费支出 0.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1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部门资产总额 23.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63 万元，固定资产 8.8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9.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0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 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3.48	14.63	8.85	0	0	0	8.85	0		0	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19年县工商联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立足“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四大职能，大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努力探索新时代服务会员、凝聚力量、助推发展的新路子，以创业带动就业为原则，制定部门绩效目标：完成市工商联下达的2019年“贷免扶补”100户，创业担保贷款22户的目标任务。力争推荐发放创业贷款1800万元以上，带动就业360人以上。

2.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19年，县工商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编制财政收支预算，做到依法编制、全面完善、编细编实、统筹兼顾、勤俭节约；强化项目储备意识，细化项目预算编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编报质量；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深化预算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3.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拟定组织实施方案，成立由主席、常务副主席、主席、办公室主任、会计人员等组成的自评小组，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工作细则。收集、整理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决算分析报告等报表和资料。

(2)组织实施。自评小组以实施方案和拟定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对照预算批复、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对部门整体支出和实施项目开展自评，认真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3)绩效自评目的。通过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发现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19年，本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立足“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四大职能，大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努力探索新时代服务会员、凝聚力量、助推发展的新路子，以创业带动就业为原则，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扶贫创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圆满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2019年10月8日顺利完成“贷

免扶补”100户，创业担保贷款22户的目标任务，推荐发放创业贷款2350万元，带动就业480余人，完成100%。其中：“贷免扶补”指标任务100户，获得银行贷款共1500万元；小额担保贷款任务指标20户获得银行贷款30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2户获得银行贷款55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设立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二是省级下达“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经费未能及时拨付，导致年终资金结余较大。

下步工作措施：一是依据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二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经费支出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建立和完善经费管理与监督体系，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注重部门整体绩效与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设立的绩效目标更科学，更细化。四是继续加强与相关的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经费能及时拨付到位。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一“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主管部门为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实施单位为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

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总额 11.83 万元，玉财社〔2019〕109 号提前下达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4.77 万元；玉财社〔2019〕160 号下达第二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5.62 万元；玉财社〔2019〕269 号下达 2019 年度第三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1.44 万元。项目紧紧围绕市工商联下达的 2019 年“贷免扶补”100 户，创业担保贷款 22 户的目标任务，年内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扶贫创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圆满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2019 年 10 月 8 日顺利完成“贷免扶补”100 户，创业担保贷款 22 户的目标任务，推荐发放创业贷款 2350 万元，带动就业 480 余人，完成 100%。其中：“贷免扶补”指标任务 100 户，获得银行贷款共 1500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任务指标 20 户获得银行贷款 30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2 户获得银行贷款 550 万元。存在问题：省级下达“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经费未能及时拨付，导致年终资金结余较大，下步将继续加强与相关的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资金能及时拨付到位。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 年，元江县工商业联合会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共 1 个，为“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经费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总额 11.83 万元。本部门严格规范管理程序，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

围绕市工商联下达的工商联系统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3类，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人数）；二是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贷款经费发放）；三是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2019年，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项目绩效各项指标，项目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因2019年内项目资金未能拨付，全年执行数为0.47万元，全年执行数分值满分10分，此项得分为10。项目未拨付资金共11.36万元，2020年我部门将继续加强与相关的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资金能及时拨付到位。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改进问题、找出差距，进行提升，更好为下一年的绩效指标设定做准备。并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9—附表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71401111